

■劳动时评

# 丧假制度也应与时俱进不断完善

□张智全

时代在发展,社会在进步,丧假制度亦应顺势而变。这既需要企业恪守诉讼良俗,又需要对企业不善意处理员工丧假超期问题的违法行为严肃追究法律责任,更需要与时俱进地完善丧假制度。

“劳动者因父亲去世请假8天未获批,强行休假后被单位辞退。”1月25日,一则发布在微博上的劳动合同纠纷案例引发舆论关注,冲上微博“热搜”榜首。该劳动者因父亲去世请假8天被辞,法院判定用人单位做法“显然不当”。有专家对现行1-3天的丧假规定提出质疑,认为丧假制度应尊重公序良俗,要与时俱进

地依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建议适当延长丧假。(2月1日《工人日报》)

虽然这起由丧假引发的劳动争议纠纷,最终以受害员工维护了自身权益而告终,但丧假期间劳动者权益的保障不能总是事后解决。毕竟,现实中不少企业在处理员工丧假超期问题中的人情味缺失,与当前丧假过短、超出即算旷工的规定有关。也就是说,现行丧假时限过短的规定,是不少企业在处理员工丧假超期问题时机械执行政策而缺乏基本善意的诱因之一。

鉴于此,在依法惩治部分企业利用丧假超期借口随意开除员工的不法行为之余,更需要反思现行丧假制度是否合理。相关专家建议对现行丧假制度与时俱进地予以完善,让其更加符合

公序良俗,可谓切中了问题的要害。

给予劳动者必要的丧假保障,是契合基本伦理需求的必然要求,须以契合客观实际需求的丧假制度为基本前提。然而,40多年前出台的现行丧假制度,期限只有1-3天,对于多数在异地工作的企业员工而言,显然不够用。如此不仅让员工奔丧的时间明显捉襟见肘,致其不得被迫超假,也让少数企业利用员工丧假超期借口随意单方解除劳动合同有隙可乘,无疑有必要与时俱进地适当延长丧假。

从依法维护人情伦理民俗的法律逻辑出发,适当延长丧假也有必要。《民法典》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企业员工在亲人去世后请丧假料理后

事,是基本的伦理需求,符合公序良俗,相关政策应在法律原则的指导下,对员工享有的丧假作出合理制度安排。不少企业之所以敢于以丧假超期的借口单方辞退员工,无非是利用了现行丧假制度“超过3天即可算旷工”的不合理规定。在这种意义上,更有必要对延续40多年而未作变动的丧假制度予以修改完善,让其既符合公序良俗的需要,又符合依法保护丧假期间劳动权益的要求。

更为重要的是,适当延长丧假,也是促进企业人性化管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必然要求。众所周知,失去亲人是人生的最大痛楚,过短的丧假明显不利于员工消解沉重的情愫。在员工尚未走出痛楚情感的情形下,强制要求其上岗,不但会降低工作效率、影响工作质量,更有可能引

发或导致工伤事故,对企业来说可谓得不偿失。对此,企业要以足够的理性,切实算好员工丧假长与短之间截然不同后果的“大账”,主动体恤员工;主管部门也应站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高度,在适当延长丧假的总体要求下,按照平衡劳动关系双方利益的思路,为丧假设置带薪、无薪的合理期限,让丧假制度美美与共地实现多方共赢。

时代在发展,社会在进步,丧假制度亦应顺势而变。这既需要企业恪守诉讼良俗,又需要对企业不善意处理员工丧假超期问题的违法行为严肃追究法律责任,更需要与时俱进地完善丧假制度。如此,才能把丧假引发的劳动争议消灭在萌芽状态,促使丧假期间职工劳动权益的保护紧跟时代发展步伐。

■每日图评

## 关爱外来务工子女彰显城市温情

“咚!咚!咚!”昨日中午11点30分,12岁昊昊家的房门被敲响,一份热气腾腾的午餐准点出现在眼前,上门送餐的并非外卖小哥,而是宁波北仑霞浦街道新浦社区社工何利霞。当天是新浦社区为留甬过年外地职工子女推出“童心守护”助餐行动的第一天,暖心的是,这样一顿送上门的丰盛午餐只需5.2元。(2月3日《宁波晚报》)

由于疫情防控需要,不少外来务工人员积极响应号召决定就地过年。可对这样的家庭来说,就地过年也存在一定困难:孩子

放寒假了,但企业还未停工,家长还要上班,独自在家的孩子如何能吃一口热腾腾的中饭,成了众多外来务工家庭犯愁的“难事”。

为解决这一问题,当地社区推出了“童心守护”助餐行动,让孩子们有热饭吃,这不但是对孩子们的关爱,更是对外来务工人员关爱,使他们不再有后顾之忧,可以把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到工作中去。无疑,这些暖心举措充满了正向效应,彰显了城市的温度与情怀,值得大力提倡。

如何守护孩子的快乐寒假,



让假期生活更充实、有意义,还需要相关部门和社会力量给予更多的关爱。比如,多开展一些关爱外来务工子女的假期学堂、社

会体验等公益活动,解决好孩子们托管问题,让每一个外来务工者都能感受到城市的善意和温暖。 □刘予涵

■长话短说

## 吸收农民工入工会 服务做实是关键

日前,陕西省铜川市印台区、陈炉镇两级工会积极协调,帮助当地46户138名房屋受损农民工获得600余万元赔偿。此事是铜川市总工会推进农民工加入工会,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的一个缩影。据统计,目前,该市已有5.5万余名农民工加入工会。(2月2日《工人日报》)

铜川市总工会积极推动各领域农民工加入工会,无疑是必要的。2020年,铜川市总工会在组织农民工入会中,依托人社系统农村转移劳动力数据,和公安局、邮政管理局、道路运输管理处等多部门对接,将全市农民工、八大群体职工等全部录入实名制管理系统,做到应录尽录。在宣传动员中,铜川各级工会通过培训、慰问、政策宣讲、组织集中入会等形式,累计进企业、进车间、进工地百余次,为农民工开展建会知识宣讲、法律知识普及等活动。这些举措让农民工充分感受到工会大家庭的温暖。

毋庸置疑,吸纳农民工入工会后,为其服务好才是根本。如在农民工合法权益遭到侵害时,工会组织要坚定地为民工说话,依法为农民工讨回公道。特别是在发生拖欠工资、超时加班、工伤和职业病等问题时,工会应在第一时间关注、报告、协调处理,当好农民工的维权代表。工会组织还应积极推动增加农民工在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的比例,基层工会推选工会委员会要有农民工工会代表,企事业单位职代会要吸收农民工参加,畅通其表达诉求的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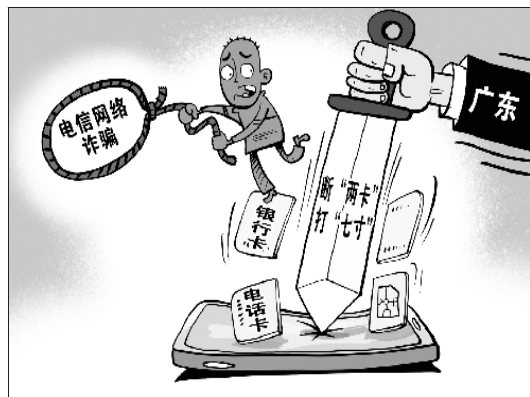
各级政府、各级工会组织突出服务宗旨,把农民工当亲人,时时处处把农民工冷暖放在心上,急农民工所急、想农民工所想,只有让农民工在参与城市建设的时,能与城市居民同享改革发展带来的成果,才能更好地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提升农民工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沈峰

■网评锐语

## 治理“黑校车” 需要堵疏并举

贺成:学生出行安全事关千家万户。日前,有媒体记者在广西、内蒙古、贵州等地采访发现,一些城郊和农村学校附近“黑校车”泛滥,存在极大安全隐患。针对相关部门多次开展整治收效甚微,有受访人士建议,在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同时,还应疏堵结合,正视基层实际需求,积极鼓励因地制宜的解决方案。

■世象漫说



## “断卡”行动

近年来,出租、出售、贩卖个人银行卡、电话卡等违法犯罪行为严重扰乱了社会经济秩序,加剧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高发态势。2020年10月,公安部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以打击整治“两卡”违法犯罪活动为主要内容的“断卡”行动。广州是此次行动的唯一试点城市,早在2020年9月初就启动了针对本地涉“两卡”违法犯罪团伙的重点打击。(2月1日新华社) □朱慧卿

## “未戴口罩被罚” 具有警示意义

叶金福:2月1日,厦门市思明区莲前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人员在辖区加州广场和牛庄一带餐饮服务单位的日常巡查中,对9家未执行《福建省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佩戴口罩的规定》的餐饮经营户下达责令整改通知。当日下午,执法人员在“回头看”中发现仍有1家餐饮经营户从业人员未按规定佩戴口罩,遂对其处以50元罚款,这是新规实施以来开出的首张罚单。这不仅是对“不戴口罩者”的一种处罚,更是对其他餐饮从业人员的一种警示。

■有感而发

## 立法规范居家办公符合劳动关系发展需要

疫情防控期间,居家远程办公受到劳动者的青睐。不过,居家办公同时产生了诸多劳动争议。为此,今年上海两会期间,上海市政协总工会界别委员常朝晖、王厚富、张宁共同呼吁:尽快对这一新工作模式予以立法规范。(2月1日《工人日报》)

疫情一度催热了居家远程办公需求,在去年疫情高峰时段,有不少劳动者选择或被安排居家办公。然而,对于现行劳动法律体系而言,居家远程办公还是一

个新生事物。居家办公模式的表现形式、特征等与劳动法律法规调整的传统办公模式有很大差别,可以说,劳动法律法规的发展已经滞后于居家办公模式的发展,居家办公的劳动关系、法律关系等在劳动法律法规中大都处于空白、模糊地带。如此,对于居家远程办公性质的界定、工作的考核监督、工作秩序的维护和劳动者权益的维护、纠纷处置等就缺乏明确的依据、标准、规范。

居家办公也是办公,也是一种劳动。依法规范居家办公,符合新型劳动关系发展的需要,也符合劳动法律关系发展完善的需要。将居家办公引入法治轨道,让居家办公成为“依法办公”,有助于用人单位规范用工管理,有助于劳动监察部门、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公平公正地处置劳动争议,有助于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有助于呵护居家办公模式的健康发展。

□李英锋